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專業服務中心
110年度教育系統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職前訓練第二、三階段課程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
- (二)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三) 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
- (四)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二、目的：

- (一) 增進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對特殊教育理念與政策、運作與實務之瞭解。
- (二) 提升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服務績效與品質。
- (三) 促進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專業與經驗交流。
- (四) 建置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人力資料庫，以充分運用人力資源。

三、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四、承辦單位：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國教署相關專業服務中心)。

連絡電話：(03)6676639#130陳主任、266王小姐、212蔡小姐

五、受訓對象依課程階段分為：

- (一) 第二階段：(含本年度) 已參加本署辦理之第一階段課程，並具有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之專業人員證照者。
- (二) 第三階段：(含本年度) 已參加本署辦理之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課程者，並具有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之專業人員證照者。

六、辦理日期依課程階段分為：

- (一) 第二階段：
 - 1. 物理治療與職能治療課程：110年11月13日、11月14日。
 - 2. 語言治療、臨床心理、諮商心理與社會工作課程：110年11月20日、11月21日。
- (二) 第三階段：110年12月04日。

七、課程設計：

- (一) 本課程總時數為54小時，分為三階段：
 - 1. 第一階段為特殊教育通識課程36小時。
 - 2. 第二階段為專業課程12小時。
 - 3. 第三階段為跨專業領域個案研討6小時。
- (二) 第一階段課程每堂課程結束後需接受測驗且及格，始得通過。

八、開課人數、地點與時間：

- (一)開課人數：第二階段各專業課程以及第三階段跨專業領域個案研討課程開課人數均為10名以上即開辦，若未達10名，則不予開課。
- (二)研習地點：第二階段課程於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辦理，第三階段課程地點未定。
- (三)研習時間：請參見課程表(附件)。

九、本案聯絡人：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03-6676639#266王小姐、#212蔡小姐。

十、報名時間及方式：

-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0年10月21日(星期四)截止，逾時概不受理。
- (二)報名方式(需兩項皆填寫完成始為報名成功)：

1. 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研習報名-國教署特教研習

(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unit_type=3)報名

2. 填寫網路表單 <https://forms.gle/vxAHudjiY4tunjFG9>(或上方QR CODE掃描連結)，填寫報名相關資料。



十一、錄取資格審查：由本中心進行審查，報名學員需於報名表單填寫時檢附由本中心發放之研習證明。

十二、錄取人數：物理治療師50名、職能治療師75名、語言治療師30名、臨床與諮商心理師75名、社會工作師20名，可視報名狀況及場地座位進行微調。

十三、錄取名單：110年10月27日(星期四)公告於下列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

- (一)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unit_type=3)
- (二)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https://www.nhs.hcc.edu.tw/home>)

十四、學員受訓配合事項：

(一)費用：

- 1. 參與本課程無須繳納任何課程費用。
- 2. 本課程僅提供茶水，午餐、住宿自理。

(二)參加人員應確實簽到退，且需符合下列條件，始通過受訓並頒發研習學分證明：

- 1. 全程參與54小時課程訓練，且每節課程開始15分鐘後不得進入教室參與課程。
- 2. 學員於各項課程期間如有不可抗力之缺課事宜，須於上課前5日以電子郵件向承辦單位(prsc2019nhss@gmail.com)請假並告知請假事由；未取得之課程學分應於下一梯次報名時主動告知補課。
- 3. 108年度及109年度有上述情形而缺課者，可於110年完成補課，並於報名時附上已取得之研習時數證明以佐證補課身份。
- 4. 依據109年8月3日「研商相關專業人員職前訓練課程」會議決議，本課程補課部分應以2年內完訓為限，若未於期限內完訓，則已修時數歸零。
- 5. 因本課程已連續舉辦六年，明年度是否繼續開課取決於專業人員人力資料庫統計資料、各專業人力實際需求，或配合政策性修訂課程規劃，請學員盡量於本年度全程參與課程。

(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相關規範持續修正，進入校園除遵循一般防疫規定外，必須配合校園防疫規定，說明如下：

1. 校園防疫規定：

- A. 入校人員均需提供由 COVID-19疫苗接種院所開立之「COVID-19疫苗接種紀錄卡」，並於報名時提供該紀錄；或於每上課日首次入校時出示 [3日內]之 PCR 篩檢/快篩陰性證明，並配合一般防疫規定（詳如後說明），始可進入校園。
- B. 若無法出具接種紀錄卡，或3日內檢測結果陰性者，就算體溫量測正常之錄取者，仍得以拒絕進入校園上課，請務必配合。

2. 一般防疫規定：

- A. 若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個案，請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
- B. 若有身體不適(發燒或呼吸道等症狀)，請來信告知將協助取消報名。
- C. 與會當日請配合工作人員於門口量體溫，若有發燒請況(額溫37.5度)，身體不適者請回家休息，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 D. 上課時請全程配戴口罩。
- E. 研習時程若因配合防疫措施需更動，將公布於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網站 (<https://www.nhs.hcc.edu.tw/home>)。
- F. 相關注意事項持續修正。

十五、 課程結訓證書與證明

(一) 本年度提供學員國教署教育系統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職前訓練課程研習證明，參加學員需全勤，並通過考試，始得通過培訓並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頒發結訓證明及實際參與時數證明。

(二) 本計畫未申請醫事人員繼續教育學分認證，有需求者請自行向各學、公會申請。

十六、 經費:由國教署相關專業服務中心經費項下支應。

十七、 獎勵:辦理本項活動相關工作人員，依權責視其績效給予敘獎。

十八、 本計畫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專業服務中心
110年度教育系統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職前訓練
第二階段 物理治療師專業課程

- 一、研習地點：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會議室
- 二、研習日期：11/13(六)、11/14(日)
- 三、研習時數：12小時
- 四、課堂時間：上午9時~12時，下午13時~16時
- 五、研習課表：

編號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時間
1	學校系統輔具需求評估與處方	3	11/13(六)上午
2	學校系統科技化體能評估與運動建議	3	11/13(六)下午
3	適應體育理論與實務	3	11/14(日)上午
4	特殊教育學校物理治療服務實務分享	3	11/14(日)下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專業服務中心
110年度教育系統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職前訓練
第二階段 職能治療師專業課程

- 一、研習地點：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會議室
- 二、研習日期：11/13(六)、11/14(日)
- 三、研習時數：12小時
- 四、課堂時間：上午9時~12時，下午13時~16時
- 五、研習課表：

編號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時間
1	學校系統職能治療相關輔具評估、處方、申請與運用	3	11/13(六)上午
2	高中職學生職前能力評估、能力訓練、職業養成	3	11/13(六)下午
3	高中職學生的轉銜服務(職業評量及職務再設計)	3	11/14(日)上午
4	特殊教育情境輔具資源介紹及常見輔具	3	11/14(日)下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專業服務中心
110年度教育系統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職前訓練
第二階段 語言治療師專業課程

- 一、研習地點：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會議室
 二、研習日期：11/20(六)、11/21(日)
 三、研習時數：12小時
 四、課堂時間：上午9時~12時，下午13時~16時
 五、研習課表：

編號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時間
1	語言治療專業從醫療體系到教育系統	3	11/20(六)上午
2	語言治療在學校系統的服務模式、目標擬定及專業合作	3	11/20(六)下午
3	高中職社會互動溝通訓練與輔導	3	11/21(日)上午
4	輔具資源與環境改造在學校體系之應用 (包含校內課程與職場上)	3	11/21(日)下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專業服務中心
110年度教育系統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職前訓練
第二階段 臨床心理師與諮商心理師專業課程

- 一、研習地點：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會議室
 二、研習日期：11/20(六)、11/21(日)
 三、研習時數：12小時
 四、課堂時間：上午9時~12時，下午13時~16時
 五、研習課表：

編號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時間
1	行為功能介入進階課程	3	11/20(六)上午
2	高中職學生常見的情緒行為問題與處理策略	3	11/20(六)下午
3	AS/HFA 學生情緒管理輔導策略	3	11/21(日)上午
4	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的評估與家長及老師之溝通	3	11/21(日)下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專業服務中心
110年度教育系統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職前訓練
第二階段 社會工作師專業課程

- 一、研習地點：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會議室
 二、研習日期：11/20(六)、11/21(日)
 三、研習時數：12小時
 四、課堂時間：上午9時~12時，下午13時~16時
 五、研習課表：

編號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時間
1	家事事件法(司法流程)	3	11/20(六)上午
2	法定通報事件之處理程序 1. 性平 2. 性侵 3. 兒少保、高風險 4. 家暴	3	11/20(六)下午
3	身心障礙學生就學生涯歷程與資源運用	3	11/21(日)上午
4	弱勢家庭處遇方案 1. 6-65歲 2. 新移民 3. 經濟上的	3	11/21(日)下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專業服務中心
110年度教育系統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職前訓練
第三階段 跨專業領域個案研討

- 一、研習地點：未定
 二、研習日期：12/04(六)
 三、研習時數：6小時
 四、課堂時間：上午9時~12時，下午13時~16時
 五、研習課表：

編號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時間
1	跨專業個案研討與經驗分享	6	12/04(六)全日